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29 日（四）下午 2 時
-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
-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惠美（賴副主任委員振溝代理）

紀錄：李慶輝

- 四、出席委員：王委員蘭心、陳委員逸玲（洪督學苑伶代理）、葉委員彥伯（姚科長玉津代理）、方委員仰寧（李隊長文智代理）、張委員志昇（陳科長怡君代理）、謝委員儒賢、駱委員明潔、邱委員垂勳、楊委員文傑、王委員震光、林委員閔浩、黃委員曉好。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

- 1. 案號 1：解除列管。
- 2. 案號 2：解除列管。
- 3. 案號 3：解除列管。
- 4. 案號 4：解除列管。
- 5. 案號 5：解除列管。

（二）案由二：洽悉並照案通過。

（三）案由三：洽悉並照案通過。

（四）案由四：洽悉並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依設定之各年度備查目標值及達成率，在期限內完成備查手續。另遊具檢驗費用過高，請社會處協助轉知社家署反應。

八、各單位 108 年 1-6 月業務報告：報告內容詳如書面資料。

九、針對各單位業務報告之問題討論：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1	教育處	1. 謝儒賢委員： (1) 未成年懷孕學生，容易中輟，教育處友善校園的實質輔導作為？ (2) 如何讓懷孕學生能夠繼	※教育處： 1. 未成年懷孕，各校皆有數據。針對學生狀況，如因懷孕中輟、持續就學或是就業需求，皆依	依委員意見持續辦理，相關數據亦請於業務報告中呈現。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p>續在校園內完成學業。</p> <p>2. 楊文傑委員： 針對未成年懷孕，性教育年齡應再提前。懷孕學生之相關支持服務為何？</p> <p>3. 彰化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1) 有關中輟生，是否可提供更詳細分析數據？除了中途班，是否有其他輔導機制？ (2) 幼兒園違法或不當管教的裁罰數據？是否有明顯的公告專區提供查詢？ (3) 校園霸凌案件是否可提供類別、數量等數據資料？事件雙方相關輔導措施為何？</p>	<p>個別需求媒合相關資源。另外，友善校園週亦會加強宣導。</p> <p>2. 針對中輟學生問題，現有機制如強迫入學條例、中輟資源中心、學諮中心、交通隊協尋等。</p> <p>3. 今年 1-6 月通報案件 5 件，經調查皆非屬校園霸凌事件，但仍列為重大校安事件，現皆已結案。</p>	
2	勞工處	<p>1. 王震光委員： (1) 有求職需求，而未媒合成功者，原因為何？是否持續追蹤？ (2) 「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預訓 470 人，但僅 142 人受訓原因？且執行率 24.35 偏低。</p> <p>2. 楊文傑委員： 工讀學生是否有強制保險？</p>	<p>※勞工處：</p> <p>1. 針對未媒合成功者，就業服務員會追蹤其需求。</p> <p>2. 「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流程為開放報名、資格篩選、通知受訓。如未符合參訓資格將會後續追蹤。執行率是以委外單位完成核銷計算，因計畫持續進行，尚有未核銷，故比例偏低。</p> <p>3. 工讀生依法須納保。另外也會不定期稽查業者是否依法加保。</p>	依委員意見持續辦理，相關數據亦請於業務報告中呈現。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3	社會處	楊委員文傑： 未成年懷孕108年1-6月服務案量307案(p. 219)，是否太多，建議分齡統計。	※社會處： 此方案為「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針對民政處提供20歲以下個案提供服務，因為統計量會重複計算。	依委員意見持續辦理，相關數據亦請於業務報告中呈現。

十、提案討論：

案號	1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於縣內公共廁所之男性廁所加裝尿布臺。		
說明	鑑於許多男性家長外出時常遇到無合適之地點讓孩童更換私密衣物，孩童隱私權備受侵害，但若使用哺乳室，又考量女性於哺乳時遇男性進入會感受不佳，故建議可於男廁所加裝尿布臺。		
辦法	建請於縣內公共廁所之男性廁所加裝尿布臺。另考量尿布臺建於出入口可能侵害到孩童隱私權，也讓家長及民眾感覺觀感欠佳，加裝時應考量建置在廁所內部較為隱秘之處。		
衛生局回應	建議各單位在規劃設計公廁時，可規劃多功能廁所、無障礙廁所，增加使用上的彈性。		
決議	如後續各單位新建公廁時，設計時考量無障礙廁所、多功能廁所。現有公共廁所則依現有空間參考規劃是否酌以增設。		

案號	2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開放各縣立國小、國中、高中之圖書館於孩童放學時間後予學生及民眾使用。		
說明	縣內各鄉鎮市都僅有一間公共圖書館，但僅一間圖書館並無法滿足所有民眾的需求，且經常距離遙遠且交通不便，造成民眾前往圖書館的意願下滑。另外，許多公共圖書館開館、閉館時間都與孩童及民眾之上學、工作時間重疊(詳如提案二附件)，若孩童想於放學後閱覽書籍或查詢資料，卻遇到圖書館總在自己放學時也閉館的窘境，讓孩童權利將受嚴重侵害。		
辦法	考量若要延長鄉鎮市內唯一公共圖書館閉館時間所涉及層面之大難以達成，而國小、國中及分散在鄉鎮市各角落且為數眾多，大都具有獨立性，與教學區有所區隔，且本身就會於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開放給學生、民眾運動，因此建請若也能延長學校圖書館開放時間到晚間七點，讓學生、民眾不僅交通易達性提高，學生也可於放學後於圖書館溫書。		

案號	2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教育處 回應	考量學校在人力、財力不足的情況下，較難在放學後開放圖書館供學生及民眾使用。有些學校設置社區共讀站，在假日開放供民眾使用。		
決議	請教育處建議各學校如有適當條件，則延長開放圖書館時間予學生。		

案號	3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向學校教師宣導於課堂上討論有關同性戀議題時盡可能不要加諸自己想法予學生身上。		
說明	同性戀議題在當前社會為較受爭議之議題，孩子在無自主思考能力時，若老師不斷強加灌輸自身想法予學生，可能造成孩童以老師教導的角度去看待與自己有所不同的同學，甚至霸凌他人。		
辦法	建請教育處向學校教師宣導，在探討同性戀議題相關課堂上，不以自身想法來告訴學生否定或認同，盡可能以客觀、公正角度去教導學生認識此族群。		
決議	請教育處了解各學校志工人力運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管理情況，是否有「彩虹媽媽」進入校園。		

案號	4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終止性別標籤，學校不得依性別差異而使用不同色彩設計校服。		
說明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該條文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然而學生進入校園時，校服就已使用特定色彩區分學生性別，學校此舉非但將學生之性別標籤化、保有性別刻板印象，更無法提供學生享有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		
辦法	請權責單位重新檢視各校校服是否以具性別標籤之特定顏色區分不同性別的學生，如有此情形，權責單位應積極輔導該校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等精神設計校服。		
教育處 回應	已請學校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檢視校服是否有顏色性別刻板印象或以性別限制學生穿著。目前各校依規定辦理。		
決議	請教育處轉知各學校校服設計應遵循民主程序，徵詢學生意見。		

案號	5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辦理介紹「兒少安置機構」的相關演講或於教材內增加相關資訊以避免歧視。		
說明	<p>一、為了能為兒少安置機構的孩童發聲，社會處於兒少培力課程中邀請了機構督導讓我們更深入瞭解，其中講師提到，安置機構的孩子若在學校裡被同學得知自己來自機構，不少孩子都遭受到不理解的語言、肢體攻擊或是師長的刻意針對，讓他們在學校感受到徬徨、難受、無助等壓力。</p> <p>二、師長的針對、同學的攻擊追究原因大多來自於「不理解」，現行教育體制從小到大幾乎無從得知「兒少安置機構」相關資訊，也缺乏老師及長輩的教導，因此，孩童對安置機構的刻板印象及偏見往往是造成他們攻擊的一大主因。</p>		
辦法	建請於各大校園舉辦多場兒少安置機構相關演講，或建議於課程教材增加相關內容並呈報教育部，才能營造友善校園，讓那些本應屬於兒少的權益回歸到他們身上。		
社會處回應	兒少安置的原因有很多，但大致上可分為二大類型，一類是少年觸法而受司法安置、一類是兒少遭受嚴重虐待或者失依無照顧者而被社政安置，倘若教育單位希望能更了解安置機構而想請安置機構工作人員進行分享，社會處可協助推薦或邀請。		
決議	請教育處轉知學校加強協助兒少安置機構之學生。		

案號	6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於縣內遊樂空間增建共融式遊樂場。		
說明	<p>一、共融式遊樂場的宗旨為兼顧孩童身體、心理、情緒及社交發展，融入在地特色、文化、自然素材，而非罐頭式遊具遊戲場域，其服務對象包含身心障礙兒童、大齡兒童及一般兒童。</p> <p>二、縣內許多遊樂場忽略無障礙環境設計，遊具選擇也無考量到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兒童，剝奪兒童權利公約的《兒童遊戲權》，應盡速檢討改進。</p>		
辦法	在縣內以增建或改建方式並融合彰化縣在地特色、文化、自然生態，讓共融式遊樂場所普及化，以保障身心障礙、特殊及一般孩童（例如：心智障礙、肢體障礙、自閉症、視覺或聽覺障礙者等）之權益。		
教育處回應	目前彰化已完成7間共融式遊戲場，目前正推動友善校園遊戲場計畫，一並納入共融式的理念。		
城觀處回應	以目前公園設計以無障礙設計為主，讓人可以無障礙通往公園各個設施。共融式遊具設置及後續維護管理費用相對也較高。		
決議	遊具設計視經費情況融入共融式遊具理念。		

案號	7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於溪湖鎮內各公共場所設置 U-Bike 據點。		
說明	<p>一、溪湖鎮內擁有許多公共場所，例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多所國高中，其中高中學生大多來自外鄉鎮市，時常遇到上放學、課餘貨假日活動練習及晚自習留校勤讀時交通非常不便，而前述公共場所也常因地處偏僻、交通不便的問題導致無法適當發揮其功效，造成乏人問津。</p> <p>二、參考鄰近溪湖鎮同樣擁有多所學校的鹿港及員林，目前 U-Bike 據點設置完善，達到其交通便利性之效能，若溪湖鎮也能效法學習其他鄉鎮設置 U-Bike 據點於適宜地點，定能使公共場所發揮其功效，也能改善學子及民眾交通便利性。</p>		
辦法	藉由增設 U-Bike 於溪湖鎮各大公共場所（例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溪湖高中、成功高中、溪湖國中等）或其他合適之地點，以改善學子及民眾迫切需要的交通便利性問題。		
城觀處 回應	是否增設溪湖 U-Bike 據點，需要再評估。		
決議	請城觀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新增 U-Bike 據點評估狀況。		

案號	8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增建縣內紅綠燈有聲號誌。		
說明	彰化縣紅綠燈有聲號誌目前僅有彰化市區提供此項服務且分佈零散，但視障者外出範圍不能只侷限在有安裝有聲號誌的路口，否則可能剝奪弱勢族群的權利。		
辦法	為保障弱勢族群之權利，建請清查縣內各路口紅綠燈是否皆為有聲號誌，以達成友善縣市之目標。		
警察局 回應	目前有聲號誌設置有3處：中山孔門路口、彰化火車站出入口、彰化縣政府前路口，設置需考量周遭環境及經費，設置以車站、轉運站及取得居民同意之路口為優先。		
決議	請警察局設置交通號誌時優先參考有聲號誌。		

案號	9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邀請文創達人或時下最多孩子夢想成為的職業—YouTuber 於縣內辦理青少年文化論壇。		
說明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有許多從未見過的新興產業正在崛起，但也因為產業剛起步，無法有夠多的前輩經驗給青少年參考，加上不確定性及家人的不瞭解，讓許多青少年們面對未來興趣選擇及生涯考量望之怯步。		
辦法	為了充實彰化縣兒童少年文化休閒及職涯探索，懇請縣府邀請 coser、Youtuber 或文創達人等新興產業相關達人分享入行原因、經歷的困境及所需特質... 等，於縣內辦理青少年文化論壇以作為交流平台，讓青少年得以與相關產業人士學習與交流，並深入瞭解相關產業資訊。		
文化局 回應	預計108年下半年度辦理文化論壇，其中一個議題預計邀請文創工作者交流討論，時間、地點待正式確定會公告於文化局網頁。		
決議	請文化局於辦理相關活動時參考本案建議。		

案號	10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於學生上、放學時段增開公車，提升學生通勤之便利性。		
說明	本縣每逢學生上、放學時段皆可見眾多學生趕往公車站乘車返家之情形，然此類情形非但造成學生不便，更易導致學生為趕車而不慎於路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儼然已嚴重損及本縣學生權益。		
辦法	建請權責單位主動與本縣客運業者協調，於上、放學巔峰時間加開班次疏運學生。		
工務處 回應	本縣公車8成由公路總局負責，工務處會與公路總局跟業者協調。然目前業者人員調度困難，限於工時及司機人力不足，目前可採行方法，請學生向學校反應，以利業者調整到站時間，或以學生專車方式解決。		
決議	請有需求之學校向工務處反應，另需配合業者現有人員及車輛調度。		

案號	11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邀請 YouTuber、Instagram 網紅與彰化縣兒少代表合作，擴大宣傳兒少代表，讓更多社會人士認識、瞭解兒少代表，關注兒少議題。		
說明	YouTuber 及 Instagram 網紅於網路上擁有大量粉絲，可邀請他們分享自身如何創造吸引力的經歷，或與其合作拍片介紹兒少代表所被賦予的使命及責任、記錄兒少代表正在做的事、怎麼為兒少權益發聲以及如何會議中代表彰化縣兒少伸張正義，將可擴大並運用原有的人氣為彰化縣兒少代表宣傳。		
辦法	邀請知名、觀看年齡層與兒少代表招募對象相符合、關注兒少權益或彰化在地的 YouTuber 或網紅合作，分享他們創造高關注度的方法，以及如何表達、如何增加點閱率，也可同時與其合作拍片，運用他的知名度增加各方人士對兒少代表的瞭解與支持。		
社會處回應	<p>一、 有關本縣兒少代表培力，因經費有限，若邀請網紅分享恐所費不貲，建議可由兒少代表自行拍攝宣導影片，紀錄任期間所做的事情，本處可協助邀請紀錄片製作相關講師協助，並以多元管道宣導本縣兒少代表，亦請各位發揮本身力量一同分享與響應。</p> <p>二、 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刻正辦理中央兒少代表委員遴選相關規劃，本處可協助轉呈此提案，建請該署統一進行相關宣導作業，向全國民眾介紹兒少代表，效益較大。</p>		
決議	依社會處回應辦理，並廣加宣傳兒少代表。		

十一、 臨時動議：

案號	1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教育處或社會處辦理座談會，邀請機關首長與兒少代表、學校幹部、學生代表等直接溝通，落實兒少社會參與權。		
說明	兒少代表蒐集相關資料，表達兒少需求，但不能完整展現兒少需要，藉由座談會的方式，讓兒少能直接表達其切身需求。		
決議	如有聚焦的議題、主題性的會議，則可協助辦理論壇形式的會議。		

十二、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